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负责筹备、召集及召开各项工作。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临时股东大会，依法享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但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遵守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表）、持股凭证等相关文件。

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市场）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的交易系统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系统行使表决权。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18

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网址:www.sseinfo.com。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现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的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如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未签名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视为“弃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将表决票及时交予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有 11 项议案,其中普通决议内容有 7 项,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特别决议内容有 4 项,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七、截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内、外股东(具体内容详见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9 日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所持每一股份均有一票表决权。

八、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表决投票结果将在监票员和见证人员的监督下进行统计,并于计票结束后公布表决结果。

九、其他事项

预计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参加临时股东大会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事先进行登记。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 间：2018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地 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本公司会议室

主 持 人：李楚源 董事长

出席人员：本公司股东、股东代表

列席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中高管人员及律师

第 一 项：与会人员签到；

第 二 项：主持人宣布会议出席与列席情况；

第 三 项：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序号	议案名称	决议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普通决议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普通决议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普通决议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普通决议
5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普通决议
6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普通决议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情况的议案	普通决议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特别决议

8.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特别决议
8.02	具体方案	特别决议
8.03	评估基准日	特别决议
8.04	交易方式及交易对象	特别决议
8.05	拟购买资产价值	特别决议
8.06	交易价款的支付	特别决议
8.07	售股权	特别决议
8.08	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的资产的损益安排	特别决议
8.09	人员	特别决议
8.10	盈利预测补偿方案	特别决议
8.11	决议的有效期	特别决议
9	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特别决议
10	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特别决议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决议

第四项：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就以上议案进行投票；

第五项：监票员、律师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计票；

第六项：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网络投票结果；

第七项：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一：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 ALLIANCE BMP LIMITED 持有的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药”）30%股权，同时向 ALLIANCE BMP LIMITED 授出一项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医药余下的全部 20%股权的售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分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二：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 ALLIANCE BMP LIMITED 持有的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药”）30%股权，同时向 ALLIANCE BMP LIMITED 授出一项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医药余下的全部 20%股权的售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三：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必要的报批事项；
2. 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四：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 ALLIANCE BMP LIMITED 持有的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药”）30%股权，同时向 ALLIANCE BMP LIMITED 授出一项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医药余下的全部 20%股权的售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五：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
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
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公司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 ALLIANCE BMP LIMITED 持有的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药”）30%股权，同时向 ALLIANCE BMP LIMITED 授出一项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医药余下的全部 20%股权的售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为此，公司委托了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广州医药 30%股权所对应的全部权益（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工作。董事会对上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上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

2. 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管理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关于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参考价值。为此，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交易标的进

行了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法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显示了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可供参考的市场价值，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 评估定价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运用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及定价公允、准确。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 2017 年 9 月 30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价值及定价公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六：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 ALLIANCE BMP LIMITED 持有的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药”）30%股权，同时向 ALLIANCE BMP LIMITED 授出一项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医药余下的全部 20%股权的售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为此，公司聘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相关审计、评估工作，上述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在进行了相关审计、评估后出具了《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703067】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20067 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购买广州医药有限公司股东联合美华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医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3-0085 号）。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七：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情况的议案

公司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药”或“标的公司”）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进行说明：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2016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增加0.08元，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每股收益亦随之增长，不存在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

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议案八：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公司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 ALLIANCE BMP LIMITED（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卖方”）持有的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药”）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同时向 ALLIANCE BMP LIMITED 授出一项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医药余下的全部 20%股权的售股权。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 ALLIANCE BMP LIMITED 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医药 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 万元）以及同时向 ALLIANCE BMP LIMITED 授出一项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医药余下的全部 20%股权的售股权。

二、具体方案

1、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2、交易方式及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方式。交易对象为广州医药股东 ALLIANCE BMP LIMITED，其中：ALLIANCE BMP LIMITED 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医药 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 万元。

3、拟购买资产价值

本次交易的作价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经各方协商后标的资产的作价为人民币 109,410 万元，目标股权对价的付款币种为美元，目标股权对价的人民币金额应按照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换算为美元。

4、交易价款的支付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股权对价，由公司在不晚于交割日以电汇方式一次性将扣除适用的预提所得税后的目标股权对价全额支付至卖方银行账户。

公司应当负责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外汇变更登记并取得外管局直接或通过其授权的商业银行就此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5、售股权

公司同意在交割发生的前提下，向卖方授出一项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医药余下的全部 20% 股权的售股权（“售股权”），在交割日后满六个月之日起，至交割日后满三十六个月止（“售股权行权期”）内的任何时间，卖方有权（但无义务）向买方发出行使售股权的书面通知。

6、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的资产的损益安排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证监会解答”）问答十：

（a）如果过渡期损益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该数额，“过渡期收益”），买卖双方应根据其在交割后各自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卖方持有 20% 且买方持有 80%）享有过渡期收益；且

（b）如果过渡期损益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该数额的绝对值，“过渡期损失”），卖方应当在审计师出具过渡期损益表之日起 60 日内向买方现金补偿过渡期损失的 30% 金额。

尽管有上述约定，各方进一步同意，如果证监会解答问答十在不晚于交割日被修订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发布的规则或政策所替代，且在交割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适用规则允许范围内，买卖双方应有权根据其在交割前各自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卖方持有 50% 且买方持有 50%）享有过渡期收益。

7、人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医药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及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

三、盈利预测补偿方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补偿。

四、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

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议案九：

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公司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 ALLIANCE BMP LIMITED 持有的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药”）30%股权，同时向 ALLIANCE BMP LIMITED 授出一项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医药余下的全部 20%股权的售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为了进一步明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更好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拟与广州医药股东 ALLIANCE BMP LIMITED 及广州医药签订《ALLIANCE BMP LIMITED 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转让合同》、公司拟与 ALLIANCE BMP LIMITED 签订《合资经营合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

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议案十：

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 ALLIANCE BMP LIMITED 持有的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药”）30%股权，同时向 ALLIANCE BMP LIMITED 授出一项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医药余下的全部 20%股权的售股权。

为此，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3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及 2018 年 1 月 1 月 6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

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 ALLIANCE BMP LIMITED 持有的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药”）30%股权，同时向 ALLIANCE BMP LIMITED 授出一项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医药余下的全部 20%股权的售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为了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更改相关合同的具体条款、补充签订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事项。

2.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磋商、拟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协议及其他一切文件。

3. 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的交接，办理股权转让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4. 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聘请合同或委托协议等相关服务协议。

5. 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并递交上海证券交易所。

6. 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

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